首都师范大学2026年第二期（总第10期）

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项目

招生简章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进一步强调“加大幼儿园园长培训力度”。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促进幼儿园园长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园长队伍，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将举办“首都师范大学2026年第二期（总第10期）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

一、关于学习

（一） 招生对象

从事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工作及幼儿园后备干部，具有教育理想、情怀和发展潜力的幼儿园骨干教师或者有学习幼儿园园长管理及专业知识等需求的人员。

（二）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帮助参训学员树立正确的办园理念，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教育改革政策和要求，促进园长深入掌握专业岗位要求，学习优质幼儿园办园理念，推动工作创造性发展，成为优秀园长的储备力量。

（三）课程设置及授课专家

按照规划幼儿园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保育教育、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等六个模块，开设理论课程、实践课程和指导课程等线上课程，合计200学时。

授课专家均来自高校或幼儿园一线，其中包括：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王异芳教授、康丽颖教授；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幼儿园朱继文园长；北京市第五幼儿园书记邹平园长等。

（四）培训方式

学习平台注册后开始线上学习，线上学习任务全部完成且合格，学员线上自助申请结业。

（五）培训安排

开班时间：2026年10月15日（学员报名审核通过并缴费成功后自主开始线上学习）

学习平台网址：https:// www.cnuxtjy.com/

(六)结业证书

拟定在12月10日前，学员应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提交相应作业。经考核合格者，颁发落款、盖章为“首都师范大学”的《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结业证书》。



我院仅负责培训相关事项，发放的结业证书参见示例。有关证书效力请报名前提前自行咨询相关就业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并请注意遵循所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要求。

二、 关于报名

(一)报名要求与资格审核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热爱幼儿教育事业；

*2. 本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国外学位学历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证书”)；

*3. 需有5年及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历的单位证明(单位盖章)；

*4.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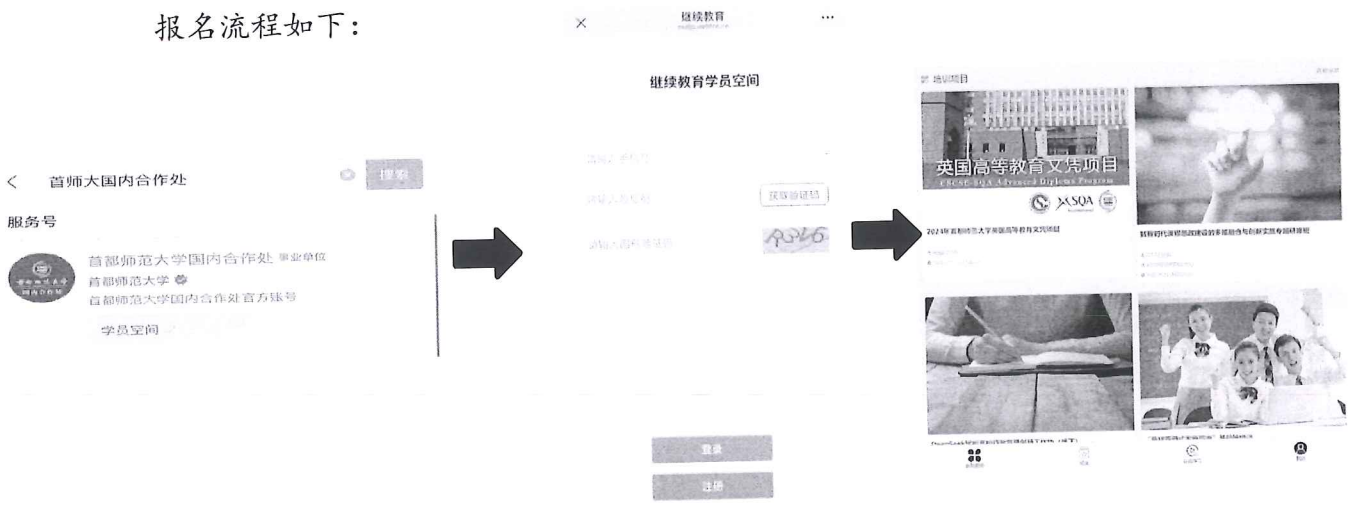
(*注：上述2-4 项内容，报名时需上传原件的清晰照片或扫描件，现场领取结业证书时将查验上述证书及证明原件。)

(二)报名方式

请通过微信搜索服务号(或公众号)名称“首都师范大学国内合作处”进行关注，点击“学员空间”,进入“继续教育学员空间”，使用本人手机号码注册后，点击所要报名学习的项目并完成本人报名信息填写和报名资格相关材料的上传。后期请及时关注报名平台反馈的信息。(资格审核通过后，班主任会联系学员，组织开展后续学习。)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0月25日截止。

报名流程如下：



(三)学习费用及缴费时间和方式

1. 费用总计：4880元/人；包含培训费、物料费等，不包含课程期间住宿费、交通费等。

2.缴费方式：审核通过后，请于10月25日前，按照报名系统的规定路径进行个人缴费。在线缴费(仅支持微信绑定公务卡、个人银行卡)。

备注：完成缴费并成功开通学习平台个人账户后，不再接受退费；缴费后，在已经获得学习平台的个人账户及密码后，不再接受退费。

(四)发票开具

开票项目：培训费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形式：电子发票

发送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链接到学员手机(报名平台上注册的手机号码)，点击链接即可领取发票

备注：发票于次月25日以前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开具。

(五)咨询电话及联系人

010-68416738 ，盖老师 付老师　　报名咨询QQ群：1036096847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

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

2026年10月